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9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怡伶

吳兆鈞

李心藍

洪士偉

廖顯章

蔡秋蘭

廖彥鈞

李岳霖

郭美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順發光能建設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99號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林怡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9,40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880元，上訴人吳兆鈞上訴利益為491,71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050元，上訴人李心藍上訴利益為526,33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635元，上訴人洪士偉上訴利益為600,2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195元，上訴人廖顯章上訴利益為538,39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830元，上訴人蔡秋蘭上訴利益為918,8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,240元，上訴人廖彥鈞上訴利益為926,47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,435元，上訴人李岳霖上訴利益為957,5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020元，上訴人郭美蓮上訴利益為971,84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410元，未據上訴人林怡伶、吳兆鈞、李心藍、洪士偉、廖顯章、蔡秋蘭、廖彥鈞、李岳霖、郭美蓮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林怡伶、吳兆鈞、李心藍、洪士偉、廖顯章、蔡秋蘭、廖彥鈞、李岳霖、郭美蓮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冷明珍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梁靖瑜